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该项议案，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冠强

陈玉罡

陈建华

2023年12月11日